

捍衛司法不受政治干擾 馬英九領銜倡公投

規範正副總統、立委、監委、檢察長等擁有公權力的公職民代、行政及司法首長
陳長文發起 防堵“權”對司法妨害

(2018-02-05 / 聯合晚報 / 記者 陳洛薇)

新聞內容摘要	法律爭點
<p>監察委員陳師孟揚言要以監委職權查辦判決不合己意的法官，引發學界政界大反彈，前總統馬英九領銜、律師陳長文發起「反妨害司法公投聯盟」，訴諸年底公投，捍衛法治不受政治力干擾。</p> <p>「陳師孟恐嚇司法機關事件，顯示台灣的法治與司法獨立已危如壘卵，關心司法的有志之士，能緘默乎？」陳長文說，這次公投要防堵的是「權」對司法的妨害，規範對象具體列舉限縮為正副總統、立委、監委、檢察長等擁有公權力的公職民代、行政及司法首長，因為對司法公正最大威脅者乃政治力量。</p> <p>妨害司法公正公投主文為「您是否同意：針對總統、立委、監委等高階公職人員以及司法與行政首長，意圖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科以刑罰？」</p> <p>陳長文指出，影響司法最大的惡源，一是權、一是錢，一般民眾有可能透過金錢賄賂司法人員，這部分刑法已有規範，但以「權力」妨害司法獨立與公正的行為，目前無法可罰，是法治漏洞。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7 條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受託對進行之司法案件進行遊說」，並無罰則，施行 17 年來形同具文。</p> <p>陳長文表示，在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實有其迫切與必要，但民進黨居多數的立法院已不可期待，只有訴諸公投，因此他才會發起「反妨害司法公投聯盟」，並由前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擔任執行長，力拚年底前成案，併入 2018 年縣市長選舉。陳長文並說，在他力邀下，馬英九也允諾領銜反妨害司法公正公投，為司法公正獨立盡一份心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規範主體是否宜限縮為擁有公權力的公職民代、行政及司法首長？2. 妨害司法公正罪欲規範之違法行為態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